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share 文軒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XINHUA WINSHARE PUBLISHING AND MEDIA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目標公司51%股權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買方）與涼山州發展（作為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涼山州發展已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已同意購買目標股權，代價為人民幣423,846,006元。

於本公告日期，涼山州發展擁有目標公司100%股權，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與涼山州發展將分別擁有目標公司的51%及49%股權，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報表將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內合併入賬。

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1. 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2. 訂約方

買方：本公司

賣方：涼山州發展

3. 目標股權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涼山州發展已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已同意購買由涼山州發展持有的目標公司的51%股權。

4. 代價及支付

本公司就收購事項應付的代價為人民幣423,846,006元，乃基於目標股權的評估價值由本公司與涼山州發展雙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根據獨立資產評估機構天健華衡出具的評估報告，目標公司於評估基準日的股東全部權益的評估價值為人民幣831,070,600元（採用收益法）。有關收購事項的代價乃按目標公司股東全部權益的評估價值人民幣831,070,600元乘以51%所得出。

本公司在收到涼山州發展開具的股權轉讓價款的收款收據及產權交易機構就收購事項出具的交易憑證後的五個工作日內，須將有關收購事項的代價一次性匯款至涼山州發展指定的銀行賬戶。涼山州發展於收到有關收購事項的代價後的十個工作日內，須完成辦理將目標股權登記至本公司名下的全部手續（為收購事項的交割日）。有關收購事項的代價將以本集團自有資金繳付。

由於目標股權的對價乃參照由獨立資產評估機構提供的股東權益評估結果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經對釐定對價所依據的預測、假設及目標公司的業務規劃進行充分及適當的審查，並考慮收購目標公司可以整合四川省大眾圖書發行主渠道，鞏固在四川省內教材教輔發行的行業地位，認為對價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5. 過渡期間的安排

目標公司於過渡期間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由本公司及涼山州發展按51:49的股權比例共同享有或承擔，目標公司截至評估基準日的滾存未分配利潤亦由本公司及涼山州發展共同享有。

6. 其他安排

就於目標股權轉讓交割前的事項所導致，但在交割後因歷史產生的目標公司負債，均由涼山州發展負責和承擔（包括但不限於目標公司應繳而未繳的稅費，應付但未付的員工薪酬、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費用、離職費用、員工補償，因未辦理證書的房產和土地而受到處罰或需補繳的相關費用，牽涉第三方的侵權及違約責任，因違反行政法規而產生的行政處罰，由訴訟／仲裁糾紛所產生的支出或賠償等）。涼山州發展亦承諾全力配合目標公司於目標股權轉讓交割前，處置若干房產和土地，以及退出若干投資項目，過程中涉及的稅費由涼山州發展承擔。

7. 公司治理

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的董事會由5名董事組成，本公司及涼山州發展分別有權提名3名及2名董事，董事長由本公司提名的董事擔任；而目標公司的監事會由3名監事組成，本公司及涼山州發展各有權提名1名監事，職工代表有權選舉1名監事，監事會主席由本公司提名的監事擔任。目標公司設總經理1名，由涼山州發展推薦並由目標公司的董事會聘任。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在四川省涼山州從事圖書、報紙、期刊、電子出版物銷售；音像製品的製作及銷售；普通貨運；房屋出租；商品批發與零售；教育輔助服務；文化旅遊行業開發投資及資產管理。

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及資產總值分別為人民幣494,799,509.70元及人民幣652,666,758.43元（其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245,086,007.72元）。根據天健華衡的評估，目標公司於評估基準日的股東全部權益的評估值為人民幣831,070,600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前後的經審核淨利潤分別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元
淨利潤(除稅前)	93,662,239.54	102,949,418.74
淨利潤(除稅後)	73,801,336.99	102,949,418.74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與涼山州發展將分別擁有目標公司的51%及49%股權，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報表將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內合併入賬。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出版物及相關產品的出版及發行業務。

涼山州發展主要在中國從事投融資、資產經營管理和股權運營管理；項目開發；資產收購及處置、企業和資產託管；房屋租賃；土地整治和開發利用；諮詢服務、財務顧問、企業重組兼併顧問及代理；礦產品、建材經營；委託貸款。於本公告日期，就本公司所盡知，涼山彝族自治州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為涼山州發展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悉、深知及確信，涼山州發展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訂立股權轉讓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近年來，本集團圍繞「強鏈、升鏈、延鏈」的「三鏈」戰略規劃，聚焦出版發行主業發展，而目標公司於四川省涼山州內從事一般圖書零售及教材教輔發行業務，目前，本集團為其重要的出版物供應商。目標公司在涼山州業務開拓及發展方面具有多年豐富經驗及良好的管理團隊，在長期的經營中開拓了較為穩定的客戶和市場。收購事項能令本集團進一步拓展四川省內圖書市場，更有效發展涼山州教育信息化和教育裝備領域，拓展多元化新業務。整合四川省大眾圖書發行主渠道，鞏固四川省內教材教輔發行的行業地位，形成全省圖書發行主陣地，增強本集團高質量發展動力。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的財務報表將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內合併入賬，因此收購事項能夠使本公司進一步增強其財務狀況並為本公司帶來長期價值及回報。鑑於目標公司擁有良好的往績記錄，目標公司的業務流將能夠在不久的將來，為本公司股東帶來可觀的回報。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乃由各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目標公司估值方法的盈利預測

如上所述，收購事項的代價乃根據有關目標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價值的資產評估結果釐定。根據評估報告，目標公司於評估基準日的股東全部權益的市場價值為人民幣831,070,600元。

由於評估報告中採用收益法以得出股東全部權益的價值，評估報告所載關於目標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價值的計算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的盈利預測。本公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60A及14.62條有關盈利預測的規定，披露評估報告所依據的主要假設（包括商業假設）如下：

（一）前提假設

- 1、 本次評估師假設涼山州新華書店維持現有產品結構經營模式進行持續經營。
 - (1) 評估目的經濟行為實現後即使有控股權的變化但主要經營方向和經營策略不發生重大變化；
 - (2) 評估目的經濟行為實現後不會發生轉產或經營方向的根本性改變；
 - (3) 評估基準日前後的非經營性資產和溢餘資產的效用不發生重大變化。
- 2、 公開市場假設：公開市場假設是對資產擬進入的市場的條件以及資產在這樣的市場條件下接受何種影響的一種假定。公開市場是指充分發達與完善的市場條件，是指一個有自願的買方和賣方的競爭性市場，在這個市場上，買方和賣方的地位平等，都有獲取足夠市場信息的機會和時間，買賣雙方的交易都是在自願的、理智的、非強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條件下進行。

- 3、持續使用假設：持續使用假設是對資產擬進入市場的條件以及資產在這樣的市場條件下的資產狀態的一種假定。首先被評估資產正處於使用狀態，其次假定處於使用狀態的資產還將繼續使用下去。在持續使用假設條件下，沒有考慮資產用途轉換或者最佳利用條件，其評估結果的使用範圍受到限制。
- 4、除非另有說明，假設涼山州新華書店完全遵守所有有關的法律法規，並假定涼山州新華書店管理層(或未來管理層)負責任地履行資產所有者的義務並稱職地對相關資產實行了有效地管理。

(二) 特殊性假設

- 5、根據《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延續宣傳文化增值稅優惠政策的公告》(財稅[2021]10號)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免徵圖書批發、零售環節增值稅。評估人員統計了以前年度該稅務優惠政策實施情況具體為：國家稅務總局自2006年發佈《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宣傳文化增值稅和營業稅優惠政策的通知》(財稅[2006]153號)開始，每次優惠政策期滿後均得以延續施行。故本次評估測算時假設該項增值稅優惠政策在2023年12月31日到期後繼續延續施行。
- 6、涼山州新華書店根據《財政部稅務總局中央宣傳部關於繼續實施文化體制改革中經營性文化事業單位轉制為企業若干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9]16號)、《關於公佈第一批州屬轉制文化企業名單的公告》(涼財法稅[2021]4號)，享受2021年至2025年免徵五年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除此之外，涼山州新華書店沒有享受其他所得稅優惠政策，本次評估對所得稅優惠政策只考慮現有取得的2021年至2025年免徵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自2026年1月1日起所得稅率按25%執行，不考慮以後可能取得的優惠政策。

(三) 一般性假設

- 7、假定目前行業的產業政策不會發生重大變化，沒有新的法律法規(不論有利或不利)將會頒佈。
- 8、國家現行的有關法律法規及政策、國家宏觀經濟形勢無重大變化，本次交易各方所處地區的政治、經濟和社會環境無重大變化，無其他不可預測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響。

- 9、評估師充分瞭解現階段的宏觀經濟形勢，人民幣利率和匯率處於波動中，但限於職業水平和能力，無法預測其未來走勢，因此評估師假設人民幣利率和匯率在現有水平上不會發生重大變化。
- 10、對於評估結論所依據而由委託人及其他各方提供的信息資料，評估師假定其為可信並根據評估程序進行了必要的驗證，但評估師對這些信息資料的真實性、合法性、完整性不做任何保證。
- 11、對於價值估算所依據的資產使用方式所需由有關地方、國家政府機構、私人組織或團體簽發的一切執照、使用許可證、同意函或其他法律性或行政性授權文件假定已經或可以隨時獲得更新。

確認

擔任本公司核數師的德勤華永已檢查並向董事報告評估報告所依據的未來現金流折現值計算的算術準確性，於其編製中不涉及會計政策的採用。董事確認目標公司股東全部權益的評估值乃經其適當及審慎查詢後方行作出。德勤華永發出的報告及董事會發出的函件分別載於本公告附錄一及附錄二。

專業機構及同意書

以下為天健華衡及德勤華永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四川天健華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中國合資格獨立資產評估機構
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中國註冊會計師

據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天健華衡及德勤華永均為本公司及其關聯人士的獨立第三方。於本公告日期，天健華衡及德勤華永均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股權，亦無任何可認購或提名其他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予行使)。天健華衡及德勤華永已各自就刊發本公告及按本公告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入其意見及建議以及引述其名稱發出書面同意書，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書面同意書。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從涼山州發展收購目標股權
「評估報告」	指	四川天健華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出具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七日的目標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價值資產評估報告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及H股分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上市
「交割」	指	目標股權登記至本公司名下的手續完成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德勤華永」	指	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核數師
「股權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與涼山州發展就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的股權轉讓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涼山州發展」	指	涼山州發展（控股）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涼山州新華書店有限責任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目標股權」	指	由涼山州發展持有的目標公司的51%股權
「天健華衡」	指	四川天健華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一所獨立的中國合資格資產評估機構
「過渡期間」	指	評估基準日次日至目標股權轉讓交割之日
「評估基準日」	指	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羅勇

中國 • 四川，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a)執行董事羅勇先生、劉龍章先生及李強先生；(b)非執行董事戴衛東先生、柯繼銘先生及張鵬先生；以及(c)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子斌先生、方炳希先生及李旭先生。

* 僅供識別

附錄一 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就盈利預測發出的報告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德勤華永就盈利預測發出以供載入本公告的報告全文。



有關涼山州新華書店有限責任公司51%股權估值的 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方式的獨立核證報告

致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審查四川天健華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就涼山州新華書店有限責任公司於2022年6月30日之100%股權而編製日期為2022年8月27日的估值(「估值」)所依據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方法。涼山州新華書店有限責任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在四川省涼山州從事圖書、報紙、期刊、電子出版物銷售；音像製品的製作及銷售；普通貨運；房屋出租；商品批發與零售；教育輔助服務；文化旅遊行業開發投資及資產管理。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條，基於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所作出的估值被視為盈利預測，並將載入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就收購涼山州新華書店有限責任公司51%股權而於2022年12月14日刊發的公告(「公告」)。

董事就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董事所釐定並載於公告的基準及假設(「該等假設」)編製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此責任包括執行與為估值編製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相關的適當程序，並採用適當的編製基準，以及作出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估計。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從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定，有關規定乃以正直、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及專業操守等基本原則為基礎確立。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審閱和其他鑒證業務以及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控制」，並相應維持全面的質量控制系統，包括有關遵從職業道德規定、專業準則及適用法律法規規定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2)條規定，對估值所依據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方法是否於所有重大方面根據該等假設妥為編製發表意見，並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吾等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吾等並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的核證委聘」進行委聘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從道德操守，並計劃及進行核證委聘工作，以合理保證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是否與該等假設貫徹一致。吾等的工作主要限於向貴公司管理層作出查詢、考慮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所依據的分析及該等假設並檢查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編製的算術準確性。吾等的工作並不構成涼山州新華書店有限責任公司的任何估值。

由於估值與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有關，故編製時並無採納貴公司的任何會計政策。該等假設包括有關不能如過往結果般確認或核實的未來事件及管理層行動的假設，而此等事件及行動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發生。即使預期的事件及行動確實發生，實際結果仍可能有別於估值，且差異可能重大。因此，吾等並無就該等假設的合理性及有效性進行審閱、審議或展開任何工作，亦不就此發表任何意見。

意見

根據上述各項，吾等認為，就計算而言，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根據該等假設妥為編製。

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中國上海

2022年12月14日

附錄二 董事會就盈利預測發出的函件

以下為董事會就盈利預測發出以供載入本公告的函件全文。本函件是以中文編製，翻譯為英文。如有歧義，以中文版本為準。

致：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科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2期12樓

敬啟者：

公司：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公司（「本公司」）

有關：盈利預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2(3)條所要求的確認函

茲提述四川天健華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評估師」）採取收益法對涼山州新華書店有限責任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價值所編製的日期為2022年8月27日之估值報告（「估值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審閱並與評估師就估值基準及該等假設進行討論。董事會亦曾考慮本公司之核數師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就估值報告中盈利預測之計算準確性於2022年12月14日所發出之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3)條的要求，董事會確認上述估值報告所使用的盈利預測乃經其適當及審慎查詢後方行制訂。

代表董事會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公司
羅勇
董事長

2022年12月14日